1999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阁下的邀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瓦希德阁下于1999年12月1日至3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江泽民主席同瓦希德总统举行了会谈，就双边关系以及一些共同关心的重大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了广泛共识和谅解。双方一致认为，瓦希德总统对中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对未来两国关系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回顾了1990年复交以来两国关系的发展情况，对各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认为，发展平等、互利、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的中、印尼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双方认为，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双方认识到，世纪之交，中、印尼两国关系正面临进一步改善和发展的重要契机。双方重申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为基础，进一步巩固业已存在的传统友谊，共同致力于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互信全面合作关系。为此，两国外交部将尽快制订关于面向21世纪合作的框架文件。

　　双方认为，两国高层保持经常互访和接触有利于两国友好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同意充分利用业已存在的磋商机制，加强两国政府部门、议会、政党、军队及民间团体之间的友好交往，积极开展文化、教育、卫生、住房、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全面深入发展。

　　双方充分肯定两国在经贸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意进一步扩大在贸易、投资、科技、工业、农业、林业及种植业、渔业、能源、矿产、通信和金融等方面的互利合作。双方将共同致力于促进建立一个更加良好的经贸合作环境；增加贸易法规的透明度和非歧视性；鼓励双方企业界开展密切交往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并定期举行投资促进会。为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合作意向，双方商定，明年上半年召开两国经贸联委会第五次会议，中方将尽早派企业家代表团访问印尼。

　　双方重申坚持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中方表示支持印尼政府在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方面的努力，认为印尼的稳定和繁荣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印尼方重申继续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双方就当前地区经济形势交换了看法。中方高兴地看到，包括印尼在内的本地区有关国家经济复苏正取得积极进展。印尼方对中国自亚洲经济和金融危机发生以来所给予的不断支持表示赞赏。双方认为，亚洲国家应坚持自己的价值观，走符合本国实际的发展道路，并建立起更加广泛的合作，共同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双方对近年来中国和东盟友好关系不断发展并取得积极成果表示满意。中方赞赏印尼方为推动中国－东盟关系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支持印尼为进一步加强东盟的团结合作以及推动东盟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所作的努力。双方重申将继续致力于中国－东盟睦邻互信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双方对最近在马尼拉举行的东盟和中、日、韩领导人非正式会晤所取得的进展和重要意义给予高度评价，愿继续为推进对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至关重要的东亚对话与合作进程作出贡献。

　　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多极化已成为国际关系发展的总趋势。双方强调，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应继续成为更加公正和平衡的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新秩序的基础，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任何国家都无权以任何借口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 双方重申了人权普遍性原则应与各国国情、包括文化背景相结合的立场。双方认为，应基于合作、对话、非对抗精神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在国际范围内就促进人权交换看法。

　　双方认为，人权问题不能通过牺牲国家主权和国家间主权平等的原则来解决，不能违背或破坏联合国本身赖以成立的原则。 双方支持制定普遍有效的准则，通过实施双边和多边协议来裁减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如不履行此类条约，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将受到威胁。双方认为，反弹道导弹条约（ABM）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战略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认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对促进地区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中方重申愿签署该条约议定书。

　　双方重申将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世贸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等多边场合磋商与合作。双方重申将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和不结盟运动，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共同努力。

　　瓦希德总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所给予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感谢，并邀请江泽民主席阁下早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于北京